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闡述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首躍」	指	首躍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元先生擁有
「溢佳」	指	溢佳國際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裕星」	指	裕星環球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互聯網擁有
「 <b>[編纂]</b> 」	指	就 <b>[編纂]</b> 的 <b>[編纂]</b> 、 <b>[編纂]</b> 及 <b>[編纂]</b> ，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 <b>[編纂]</b>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 <b>[編纂]</b> 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另行更改
「評核框架調整」	指	由公安部於2017年8月15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駕駛考試評核框架調整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b>[編纂]</b> 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 <b>[編纂]</b> 後將予發行 <b>[編纂]</b> 股新股份，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中國互聯網」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編纂]</b>	指	<b>[編纂]</b>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本公司」	指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元先生及首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普雄」	指	普雄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有關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b>[編纂]</b> 」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 <b>[編纂]</b> 填寫的 <b>[編纂]</b>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或彼等任何一方經營之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編纂]」	指	透過在[編纂]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指定的[編纂]（如[編纂]指定網站[編纂]所指明）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日，即於本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交易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並自此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日期，預期在[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凝泰」	指	凝泰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凝泰於緊接 <b>[編纂]</b> 完成前由凌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另行更改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亓先生」	指	亓向中先生，我們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遂平縣2019年綠化方案」	指	遂平縣人民政府於2018年12月4日發佈的《遂平縣2019年國土綠化實施方案》
「 <b>[編纂]</b> 」	指	每股 <b>[編纂]</b> 的最終 <b>[編纂]</b>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不多於 <b>[編纂]</b> 及不少於 <b>[編纂]</b> ，並預期於 <b>[編纂]</b> 釐定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本公司授予 <b>[編纂]</b> 的可由 <b>[編纂]</b> (為彼等本身及代表 <b>[編纂]</b> )全權酌情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 <b>[編纂]</b> 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b>[編纂]</b> 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 <b>[編纂]</b> 項下初步可供認購 <b>[編纂]</b> 的15%)以補足本文件「 <b>[編纂]</b> 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 <b>[編纂]</b> 項下的超額配股(如有)

##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代表本公司按[編纂]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香港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並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編纂]的規限下初步按[編纂]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指	預期訂立[編纂]以[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之有條件[編纂][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	指	凌先生透過凝泰向騰達教育以代價[編纂]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
「[編纂]」	指	偉華以代價[編纂]港元認購[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或「凌先生」	指	凌偉良先生

## 釋 義

「[編纂]」 或「偉華」	指	偉華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直接擁有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就[編纂]而言釐定最終[編纂]之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物業估值報告」	指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受本公司委託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
「[編纂]」	指	按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按[編纂]發行及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編纂]」	指	本公司於[編纂]中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其名稱列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保薦人、[編纂]、[編纂]人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之[編纂]有條件[編纂]，其詳情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編纂]」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載述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部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主板 <b>[編纂]</b>
「 <b>[編纂]</b> 」	指	<b>[編纂]</b> 及 <b>[編纂]</b>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首躍、普雄及偉華就 <b>[編纂]</b> 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參與及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安排
「順達駕校」	指	遂平縣順達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或「信達融資」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之保薦人
「 <b>[編纂]</b> 」	指	潮商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首躍與[編纂]將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騰達教育」	指	遂平縣騰達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由元先生擁有99%及由高冬菊女士按信託代元先生擁有1%
「通泰駕校」	指	駐馬店通泰大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泰文化」	指	駐馬店通泰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交通管理局」	指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試行管理規定」	指	河南省公安廳交警總隊頒佈並於2017年4月13日實施的《河南省機動車駕駛人考場管理規定(試行)》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穎斯」	指	穎斯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要求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有關[編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已作約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之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之算術總和。

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翻譯，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文件，不應被視為正式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星號「\*」表示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官方名稱為中文。

除本文件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金額已按人民幣0.9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而概無聲明人民幣金額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